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修正前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後，原第四十八條移列至第六十三條，另為明確定義本標準適用對象及救助之給付方式，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標準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農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災害救助以現金給付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移列至第六十三條，並修正內容為：「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規定，增訂適用本標準之對象。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為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慰助金。 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 二、魚塭之受災救助。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旱災，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救助，係為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慰助金。 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農田之受災救助。 二、魚塭之受災救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 二、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	第三條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一、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且須翻耕整地者。 二、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且須整池改善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指經營漁業依有關法令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受災農田之定義，並酌修第三項文字。

<p><u>使用之土地。</u></p> <p><u>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p>	<p>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p>	
<p>第五條 旱災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地方農政等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區域、種類及原因並填具災情報告書；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p> <p>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者配合勘災；如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p>	<p>第四條 旱災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地方農政等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區域、種類及原因並填具災情報告書；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p> <p>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受災者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旱災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其核發基準如下：</p> <p>一、農田：以公畝為單位，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p> <p>二、魚塭：以公畝為單位，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元，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p>	<p>第五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農田：以公畝為單位，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p> <p>二、魚塭：以公畝為單位，每公畝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元，未達一公畝者不予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農田受災救助金：由農田耕種人具領。</p> <p>二、魚塭受災救助金：由魚塭養殖人具領。</p> <p>前項耕種人或養殖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農田受災救助金：由農田耕種人具領。</p> <p>二、魚塭受災救助金：由魚塭養殖人具領。</p> <p>前項耕種人或養殖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須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p>	<p>第七條 旱災災害救助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九條 旱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救助其差額。</p>	<p>第八條 旱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救助其差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